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批准,于2010年8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93元,募集资金总额计563,2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912,656.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325,343.27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4,642.5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拟购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依斯特大厦1,855平方米房产用于募投项目"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的实施,购买办公楼总金额人民币3,895万元。由于开发商原因,此次购买最终没有成交。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领科时代中心16号楼。该项目实测建筑面积5,875.84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4,752.45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数共6层,其中地上5层(实测建筑面积:4,846.83平方米,用途:办公),地下1层(实测建筑面积:1,029.01平方米,用途:仓储)。建筑单价地上16,800元/平方米、地下8,400元/平方米,总金额人民币90,070,423元;税费总金额人民币2,747,147.90元;其他费用总金额人民币531,787.88元。装修单价(按北京市写字楼普通装修均价估算)地上1,250元/平方米、地下700元/平方米,总金额人民币6,778,845元,为此本项目总金额估算人民币100,128,203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此次公司拟购买项目相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购买依斯特大厦项目建筑单价平均降低了8,397元/平方米,办公面积增加了2,991.83平方米,是因为该房产是独栋,更适合公司研发业务开展,且上市后业务规模增大,急需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朝阳区领科时代中心的地理位置优势明显,更利于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和公司未来的发展。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需要同比增加办公面积、创造适宜的办公环境。房价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购房面积增加造成。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5,915
2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	11,775
	合　计	17,690

研发与应用中心总投资为5,915万元,其中购买办公楼3,895万元,购买工艺模拟、工艺计算和绘图软件310万元,研发费86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办公楼购置计划

合计投资3,895万元。购置1,855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研发与应用中心的研究部门、设计部门、管理部门、档案图书资料室、会议室的办公场所。

3、研发与应用中心拟选址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依斯特大厦。公司已与北京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1,855平方米房产的《销售意向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使用超募资金的原因

1、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由于开发商原因,此次购买最终没有成交;另外,北京市朝阳区领科时代中心的地理位置优势十分明显,更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①环境优势

朝阳区是北京与世界最近的地方,也是北京交通最为便捷的地区之一。它拥有成熟的国际化环境,有"中国涉外第一区"的美誉。朝阳区优越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大量外资企业入驻。落户北京的世界500强企业中,40%左右的公司在朝阳区,其中中交集团——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海外分公司就选择入驻领科时代中心。另外,领科时代中心也吸引了诸多知名大型企业,如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园之翰煤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朝阳区的经济发展、领科时代中心完善的配套设施及相对独立的园区,均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②交通优势

领科时代中心紧临机场高速北皋出口,距三元桥9-10公里,距东直门11-12公里。机场高速贯穿东直门-顺义空港一线,联动传统的中央商务区和新兴的临空经济区。周边多条公交线路直达三元桥、东直门等交通枢纽,地铁15号线一期已试运行。便捷快速的交通为项目联动空港经圈、三元桥燕莎商圈、东二环商务带以及传统中央商务区,带来得天独厚的优势,同时也将为我们公司带来无限商机。

③资源优势

独栋写字楼可以更好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的管理,从长远发展考虑节省了沟通、办公及经营管理成本。诸多知名大型企业入驻领科时代中心所带来的集聚效应又大大降低了公司的信息成本。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目前,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国际上的大趋势。公司所设计和总承包的硫磺回收装置正是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装置。为顺应这种趋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拓展工业废气、废水等节能减排工艺技术经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功能材料、核心软件和工艺包,同时提供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显然非常必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拟在原计划的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5,915万元基础上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原募投项目办公楼投资金额为3,895万元,此次投资领科时代中心16号楼超过3,895万元的资金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61,178,203元补充。

三、募投项目新实施地点交易情况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书》,约定公司以90,070,423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其位于北京市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商品房出卖人: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彬彬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129169

企业资质证书号:CY-A-3790

委托代理人:朱军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9583 2

2、商品房出卖人与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悉有任何关联关系,无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京市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标的概况:

①标的坐落于北京市领科时代中心,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朝国用(2006出)第0424号。该标的所在土地用途:办公;实测建筑面积5,875.84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4,752.45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数共6层,其中地上5层,地下1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自2004年03月04日至2054年03月03日止。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为:领科时代中心,该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2007规(朝)建字0068号,现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完成了竣工验收。

②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出租。

③商品房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

①价格确定,本次标的为新建办公用房,根据北京市房产交易市场目前在售的办公用房价格情况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谈判后确定建筑单价为:地上16,800元/平方米、地下8,400元/平方米。

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0,070,423元整(大写:玖仟零柒万零肆佰贰拾叁元整)。

③其它费用为人民币:3,278,935.78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时间及方式

①公司应在签署《北京市商品房认购书》当日即2011年5月16日向出卖人一次性支付定金人民币1,801,409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万壹仟肆佰零玖元整)。

②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购房交易后,在2011年6月3日前,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并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同时缴纳全部购房款。(本款约定的期限为协商签约的起始时限,而非终止时限)。

3、生效条件

①本协议需买双方签字(签章);

②需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房屋交付

自公司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到达出卖人账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向公司交付该商品房。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新址较原址相比,地理位置优越,带来更多资源优势;总体面积约为原址3.2倍,可为公司今后科研人才增加及研发领域扩张提供充足的办公用地。可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通过为公司在硫磺回收等领域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可以提高公司在上述各项业务的竞争力和项目承揽中标率,取得综合经济效益。除研发外,研发与应用中心利用北京的地缘优势和市场优势直接承接研发项目和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项目,直接创造经济效益。研发与应用中心还负责自身研发技术的市场推广与应用,该职能将随着研发技术的成熟而不断得到强化。

五、资金来源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1,178,203元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

六、购买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市朝阳区领科时代中心的地理位置优势十分明显,对公司今后的发展、研发基本条件的提高、高端人才的引进都有积极影响。尽管财务上将增加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因素

(一)研发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从事以炼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尤其在硫磺回收等环保装置上技术先进、业绩突出。公司凭借自主开发的无在线炉硫磺回收工艺技术,成为国内设计硫磺回收装置数量最多的工程公司。

因此,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严格,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适合国内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行业及钢铁、采矿业的硫回收技术和相关节能环保新技术势在必行。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和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大量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和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存在研发力量不足、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和项目推广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批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才。

特别是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京研发中心建成后,对于包括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虽然公司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公司已在青岛市设立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建成后,公司在北京将拥有自己的业务与技术窗口,可以更好吸引人才),但本公司短期内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比重不断提高。北京研发中心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拓展工业废气、废水等节能减排工艺技术经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而且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将本次超募资金中的61,178,203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意见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高速路沿线,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三维工程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的建设,保障了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事宜通过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三维工程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61,178,203元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的建设。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藏大厦A座3A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将超募资金中的61,178,203元用于补充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领科时代中心的地理位置优势十分明显,对公司今后的发展、研发基本条件的提高、高端人才的引进都有积极影响。尽管财务上将增加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整改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价为6,819.70万元的总承包合同,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才对外披露。公司对未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件开展了全面自查、梳理,对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6月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藏大厦A座3A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将超募资金中的61,178,203元用于补充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整改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2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6号,齐海大酒店紫光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8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日8:00-9:20

3、登记地点:齐海大酒店紫光阁二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　勇　李克胜

电　　话:0533-7576134,7574189

传　　真:0533-7576134　　电子邮箱:gaoyong@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2、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1年5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1年5月3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了《汇矿产品代储代销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胜利油田分公司为公司代储代销聚丙烯酰胺Ⅱ型产品7,000吨,合同金额为146,297,970.00元。(注:代储代销是中石化油田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采购模式。为满足产品配送周期需要,胜利油田分公司要求供应单位将一定量符合其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提前存储于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仓库,并根据生产需要向各下属使用单位配送使用。产品在使用后,根据其实际消耗量通常按月进行挂账结算。)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是一家集油气勘探、油田开发、采油工程、石油工程技术为一体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聚丙烯酰胺Ⅱ型产品

2、数量:7,000吨

3、合同金额:146,297,970.00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11年4月11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长期从事采油用聚合物及表面活性剂等相关采油助剂的研发和生产,且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已投产,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0.76%。

3、本公司与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上述代储代销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该合同为代储代销合同,产品销售前所有权归公司,合同期满后如产品未代销完毕,存在未能完全实现销售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采购框架合同》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4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1年4月13日至2011年5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5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9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3,758,287.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8,35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3,758,287.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350.58
	合计	933,906,638.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881.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5月17日

注:(1)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为933,906,638.28元,折合基金份额为933,906,638.28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5月1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933,906,638.28份。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邱新红先生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为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浦发银行和宁波银行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4月26日至5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F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浦发客服电话:95528(全国)

浦发网址:www.spdb.com.cn

2、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

宁波银行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宁波银行网址:www.nbcb.com.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琦
任职日期	2011-05-18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究员、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以及金融工程部主管投资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青
离任原因	本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05-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1年5月20日起浙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国金证券自2011年5月18日起,开始办理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1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4名,委托出席2名。其中,钱颖一董事、黄钢城董事、麦卡锡董事和钟嘉年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杨凯生副董事长委托姜建清董事长,梁锦松董事委托钱颖一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姜建清董事、杨凯生董事、王丽丽董事、李晓鹏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姜建清董事、杨凯生董事、王丽丽董事、李晓鹏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2票。

三、关于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15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袍金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0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注1]	其中:延期支付[注2]	201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1	2	3